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301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謝張蝦

謝芬

謝麗桑

謝木欽

謝嘉慶

以上共同送達地址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張建文

林濬哲

鑫昌工程行暨張為棟

上列上訴人間因111年度苗簡字第30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依上訴人之聲明「被上訴人張建文應再給付上訴人謝張蝦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謝芬、謝麗桑、謝木欽、謝嘉慶各70萬元；被上訴人林濬哲、鑫昌工程行暨張為棟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謝張蝦1,349,835元、謝芬、謝麗桑、謝木欽各110萬元、連帶給付謝嘉慶1,500,700元」知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550,5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,4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崙禎